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2015 年部门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能及简介

省农科院隶属省政府，正厅级，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理。其职责任务是：承担所属科研院所的人事、编制、财务预决算、国有资产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农业领域应用基础、高新技术科学研究；参与省农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制定；为农业发展、农村进步和农民增收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服务。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始建于 1956 年 8 月，隶属于省政府。经过 5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成为在全省规模最大、在全国和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综合类农业科研机构。全院直属 31 个分院（研究所），分布在全省不同生态类型区；建有国家马铃薯种质改良中心等 46 个国际中心和国家级中心、重点实验室；拥有 1 个人事部博士后工作站，纳入 2015 年部门预算人数 3067 人，其中：在职 1756 人，离退休 1311 人。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16 人，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 163 人次。

二、纳入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2015 年部门预算单位名单

预算编码	单位名称
407001	省农业科学院
407002	省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研究所
407003	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
407004	省农业科学院耕作栽培研究所
407005	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407006	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环境资源研究所
407007	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
407008	省农业科学院遥感技术中心
407009	省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
407011	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407013	省农业科学院园艺分院
407014	省农业科学院农村能源研究所
407015	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407017	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407027	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407028	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脱毒苗木研究所
407029	省农业科学院食品加工研究所
407030	省农业科学院草业研究所
407031	省农业科学院海南繁育基地
407032	中国科学院北方粳稻分子育种联合研究中心
407033	黑龙江省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

三、2015 年部门预算表

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14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财政专户资金		二、外交	
三、事业收入	2,442.25	三、国防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九、医疗卫生	1,047.27
		十、节能环保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十二、农林水事务	19,861.4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79.13
收 入 总 计	25,587.84	支 出 总 计	25,587.84

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145.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1.63
21005	医疗保障	941.6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41.63
213	农林水支出	17,961.21
21301	农业（农林水支出）	17,961.21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	16,616.81
2130122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1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33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0.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4.60

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794.92
	津贴补贴	4,701.46
	年终一次性奖金	708.25
	公务员奖励	0.00
	基本养老保险	0.00
	基本医疗保险	941.6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工伤保险	27.7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54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135.86
	手续费	3.09
	办公水费	14.10
	办公电费	118.97
	电梯电费	6.25
	邮寄费	6.05
	电话通讯费	34.32
	办公用房取暖费	159.37
	专用房屋取暖费	410.23
	物业管理费	67.96
	差旅费	215.24
	一般维修费	37.01
	专用房屋维修费	31.69
	电梯维修费	3.25
	培训费	122.25
	工会经费	162.99
	福利费	10.5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67
	预留机动经费	31.54
	空编奖励经费	0.00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许费	2.75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5.34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50.44
职工住宅取暖费支出	取暖费	731.97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245.3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离休费	380.81
	退休费	5,112.56

	抚恤金	33.32
	丧葬补助费	2.40
	遗属生活补助	38.49
	非编制人员补助	0.00
	住房公积金	797.16
	提租补贴	1,760.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7
	购房补贴	1,684.60
项目支出	-----	1,344.40
合计		23,145.59

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三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240.52	
因公出国（境）经费	22.40	
公务接待费	15.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3.0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02	
公务用车购置		

四、表格说明

以上表格数据均来自 2015 年部门预算批复，是全系统数据的汇总。2015 年部门总收入 25587.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145.59 万元，事业收入 2442.2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部门总支出安排 25587.84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 941.63 万元，农林水事务 17961.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42.75 万元。“三公”经费总计 240.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02 万元，“三公”经费包括定额支出和项目支出。以上表格数据均来自 2015 年部门预算批复，是全系统数据的汇总。2015 年部门总收入 25587.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145.59 万元，事业收入 2442.2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部门总支出安排 25587.84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 941.63 万元，农林水事务 17961.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42.75 万元。“三公”经费总计 240.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02 万元，“三公”经费包括定额支出和项目支出。2015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总计 240.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2.4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15.1 万元，比上年降低 46.9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8%，“三公”经费包括定额支出和项目支出。“三公”经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主要

由于在职人数增加定额中自动增加公务用车维护。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事业基金是指事业单位的结余（不含财政专户资金结余），扣除按照国家规定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和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后的剩余部分。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以外的各项收入。

——**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

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咨询电话：86677466